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普通班其他 領域兼任代 課教師 1 名	按節教學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名。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 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 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 候用

三、報名基本條件：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 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 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 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 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 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合興國小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4年11月18 (週二) 8時至9時	114年11月18 (週二) 9:30起	114年11月18 (週二) 中午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4年11月18 (週二) 13時至14時	114年11月18 (週二) 14:30起	114年11月18 (週二)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4年11月19 (週三) 8時至9時	114年11月19 (週三) 9:30起	114年11月19 (週三)中午 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4次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4年11月19 (週三) 13時至14時	114年11月19 (週三) 14:30起	114年11月19 (週三)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依序公告後續招考梯次、日期及缺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電話：04-89220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六、費用：免報名費。

肆、甄選：甄選方式總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一) 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本校口試委員審查。

(二) 口試每位報名者約6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滿分100分；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四)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

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教務處申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 1 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簡章第參點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其他領域 1 名兼任(代課)老師。候用兼代課教師，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如附件)；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
- 三、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附則：

- 一、聘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